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建波**

**项目联系人：马娇**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蔡小叶**

**建设单位：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1572007998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  
艳阳路 50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0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  
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年，自行车 50 万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年，自行车 50 万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li> <li>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li> <li>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li> <li>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li> <li>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li> <li>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li> <li>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li> </ol>
--------	---

<p>验收监 测依据</p>	<p>19.《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p> <p>20.《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43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1月30日）；</p> <p>21.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0日；</p> <p>22.“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一)废水排放标准</b>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b>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b>(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b>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b>(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四)总量控制指标</b>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b>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排放总量
	废水	污水量	4320
		COD	1.728
		SS	1.296
		NH <sub>3</sub> -N	0.151
TP		0.017	
动植物油		0.216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租用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从事自行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形成年产电动自行车 5 万辆、自行车 50 万辆的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为“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的整体验收。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及附件 4。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43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公司现有员工 300 名，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	电动自行车等产品	一致
设计规模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年、 自行车 50 万辆/年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年、 自行车 50 万辆/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均未发生变化。



##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4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车间内划出规定区域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车间内划出规定区域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新鲜水 540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4320t/a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东南侧建有配电站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全部分类处理或处置	在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	一般固废堆场约 8m <sup>2</sup> ；位于出租方全厂区东北角处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除一般固废堆场地点发生变化，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组装流水线	4	5	+1
2	包装流水线	1	0	-1
3	打包机	3	1	-2
4	头管压碗机	5	5	0
5	前叉压碗机	2	5	+3
6	自动轮圈钢丝锁紧定位机	4	5	+1
7	自动轮圈校正机器人	4	7	+3
8	入胎机	4	2	-2
9	手动轮圈校正机	6	6	0
10	手动扒胎机	2	0	-2
11	柴油叉车 3T	5	4	-1
12	电动搬运车	4	4	0
13	前移式电力高位叉车	2	1	-1
14	空压机	2	4	+2
15	电动机测功机	1	1	0
16	盐雾试验机	1	1	0
17	震动试验机	1	1	0
18	自动编锁机	0	2	+2
19	车把疲劳试验机	0	1	+1
20	车轮走形试验机	0	1	+1
汇总		51	56	+5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生产装置规模增加量在 30% 以内，调整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外购车架及零部件	5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原辅材料消耗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公司员工 3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5400t/a，排放量约为 432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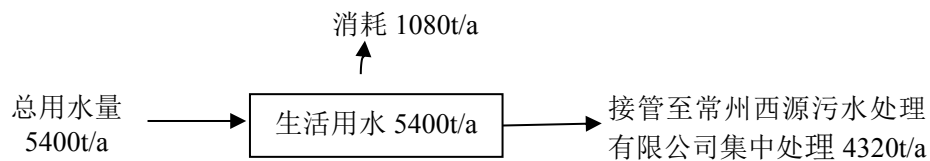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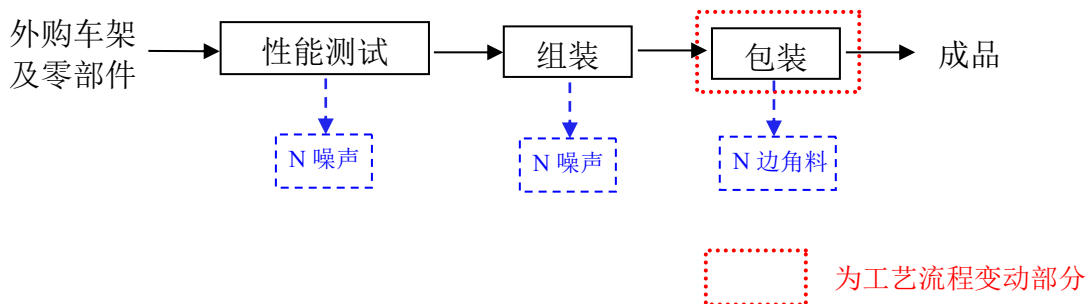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①来料性能测试

振动性能测试：车架强度测试，使用震动试验机对车架震动一定次数，检验车架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盐雾试验：使用盐雾试验机模拟风雨自然工况，测试车架及零部件的抗腐蚀性能。

电动机性能测试：使用电动机测试电动机性能。

②组装：使用组装流水线对零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③包装：根据产品所需，对成品进行人工包装。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员工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已签定《委托污水处理合同》；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组装流水线、打包机、头管压碗机、盐雾试验机、空压机等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在对成品进行包装时，产生包装边角料（包装纸箱、包装袋边角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电动自行车等产品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电动自行车 5 万辆/年、自行车 50 万辆/年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共计 51 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56 台套	设备增加，但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出租方全厂共西侧、中间、东侧三幢厂房，环评时“富士达公司”租用中间整幢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现调整为租用中间厂房的西边为其 1#厂房；另外租用西侧厂房的北边为其 2#厂房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调整的布局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增加 5 台，其余一致	设备装置规模增加低于 30%，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1.废水：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p> <p>2.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p> <p>3.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265 1077 1456">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清运</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p>1.废水：与环评一致；</p> <p>2.废气：与环评一致；</p> <p>3.噪声：与环评一致；</p> <p>4.固废： ①一般固废包装边角料综合利用外售；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3。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见附件 8。

## （二）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富士达公司”已在出租方厂区的东北角处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包装边角料	包装工段	固	一般固废	-	-	-	10t/a	100%处置率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	-	-	45t/a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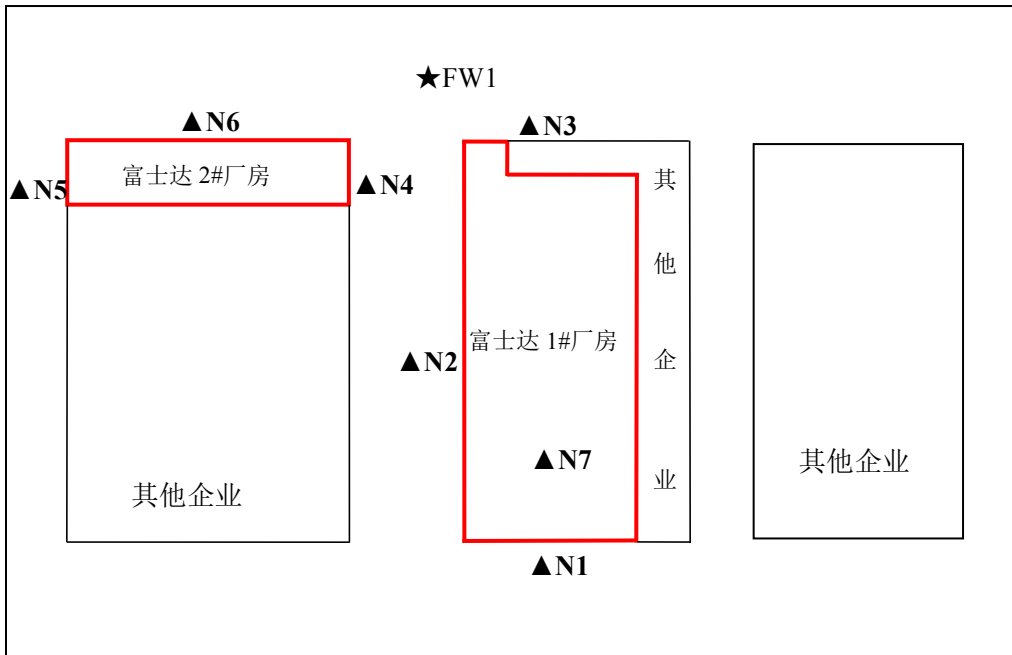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6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7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6 自行车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行业政策。</p>
项目选址合理	<p>1. 根据《常州市孟河镇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组装加工生产，符合孟河镇用地规划。</p> <p>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租用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49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组装加工生产，与用地性质相符。</p> <p>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4.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 污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3. 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东、南、西、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综合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孟河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签定《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工艺以性能测试、组装为主，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识牌见附件8；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8.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 432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核算总量约 400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3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1-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2	28~133dB(A) (检测范围)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3	2019.7.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NVTT-YQ-0269	2019.7.23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19.1.3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19.1.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NVTT-YQ-0004	2019.1.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1	NVTT-YQ-0112	2019.1.3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田友敏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128）
2		刘也		上岗考核证（NVTT-132）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091）
4		侍文杰		上岗考核证（NVTT-153）
5		仇丹		上岗考核证（NVTT-133）
		廖芮文		上岗考核证（NVTT-134）
6		纪敏		上岗考核证（NVTT-101）

**(四)水质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分析天平、采样嘴、红外分光测油仪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采样前，采样人员与企业核实确认采样点位，避免采错样。

③现场采集水样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

**(3)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实验室分析数据前，检查使用带玻璃、皮管的仪器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确保分析期间仪器的完好性。

②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4，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18.11.27	氨氮	FW11260101-J	33.0	52.7	20.0	98.6
2018.11.28	氨氮	FW11270101-J	33.6	53.2	20.0	97.9
2018.11.27	总磷	FW11260101 (加标)	6.39	8.42	2.00	101.5
2018.11.28	总磷	FW11270101 (加标)	5.80	7.81	2.00	100.5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11.27	化学需氧量	FW11260104 和 FW11260105	236	230	1.3
2018.11.28	化学需氧量	FW11270104 和 FW11270105	231	224	1.5
2018.11.27	氨氮	FW11260104 和 FW11260105	19.0	19.4	1.0
2018.11.28	氨氮	FW11270104 和 FW11270105	19.3	19.1	0.5
2018.11.27	总磷	FW11260104 和 FW11260105	1.47	1.39	2.8
2018.11.28	总磷	FW11270104 和 FW11270105	1.28	1.26	0.8

表5-6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2018.11.27	化学需氧量	FW11260101 和 FW11260101 (平)	215	209	1.4
2018.11.28	化学需氧量	FW11270101 和 FW11270101 (平)	210	201	2.2
2018.11.27	氨氮	FW11260101 和 FW11260101 (平)	16.5	16.9	1.2
2018.11.28	氨氮	FW11270101 和 FW11270101 (平)	16.8	17.3	1.5
2018.11.27	总磷	FW11260101 和 FW11260101 (平)	1.33	1.28	1.9
2018.11.28	总磷	FW11270101 和 FW11270101 (平)	1.21	1.24	1.2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18.11.28	化学需氧量	120	117±6	是
2018.11.28	动植物油	27.0	25.9±3.4	是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在 0.5d(B)的范围内。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1 月 26 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6	0.2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7	0.1	
	93.8	93.7	0.1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F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正常运行

##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6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7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辆/年)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辆/天)	生产 负荷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电动自行车：50000 自行车 500000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电动自行车：130	78%
				自行车：1300	78%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电动自行车：135	81%
				自行车：1350	81%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污 水排放 口 ★FW1	pH 值 (无量纲)	7.27	7.35	7.17	7.33	7.17~7.33	7.40	7.36	7.37	7.17	7.17~7.40	6.5-9.5
	悬浮物	91	88	82	94	89	93	90	86	83	88	400
	化学 需氧量	215	227	247	236	231	210	222	241	231	226	500
	氨氮	16.5	17.3	18.1	19.0	17.7	16.8	17.6	18.5	19.3	18.0	45
	总磷 (以 P 计)	1.33	1.23	1.11	1.47	1.29	1.21	1.05	1.38	1.28	1.23	8
	动植物油	5.06	4.97	5.54	4.70	5.07	5.23	5.00	5.22	4.92	5.09	100
备注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2018.11.26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1#厂房南厂界外 1m	10:03	53.1	15:10	52.8
N2 1#厂房西厂界外 1m	10:17	51.3	15:23	50.7
N3 1#厂房北厂界外 1m	10:31	55.6	15:37	54.2
N4 2#厂房东厂界外 1m	10:45	52.2	15:51	51.8
N5 2#厂房西厂界外 1m	10:59	53.4	16:05	53.0
N6 2#厂房北厂界外 1m	11:14	52.7	16:19	52.4
N7 组装车间	11:31	88.4	-	-
测点 编号	2018.11.27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1#厂房南厂界外 1m	10:02	53.6	15:02	53.3
N2 1#厂房西厂界外 1m	10:15	51.4	15:15	51.0
N3 1#厂房北厂界外 1m	10:29	55.8	15:28	55.4
N4 2#厂房东厂界外 1m	10:43	52.5	15:42	52.3
N5 2#厂房西厂界外 1m	10:58	53.7	15:57	53.3
N6 2#厂房北厂界外 1m	11:13	53.0	16:11	52.6
备注	1、N1-N6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7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4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11.26	10:03	晴	西北	3.4
	10:17	晴	西北	3.3
	10:31	晴	西北	3.5
	10:45	晴	西北	3.3
	10:59	晴	西北	3.3
	11:14	晴	西北	3.5
	15:10	晴	西北	3.4
	15:23	晴	西北	3.3
	15:37	晴	西北	3.3
	15:51	晴	西北	3.4
	16:05	晴	西北	3.5
	16:19	晴	西北	3.1
2018.11.27	10:02	多云	东北	3.2
	10:15	多云	东北	3.4
	10:29	多云	东北	3.3
	10:43	多云	东北	3.3
	10:58	多云	东北	3.5
	11:13	多云	东北	3.4
	15:02	多云	东北	3.4
	15:15	多云	东北	3.3
	15:28	多云	东北	3.2
	15:42	多云	东北	3.3
	15:57	多云	东北	3.3
16:11	多云	东北	3.6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320	4000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28	0.915	
	悬浮物	1.296	0.354	
	氨氮	0.151	0.072	
	总磷	0.017	0.005	
	动植物油类	0.216	0.020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一年废水总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即： 5000×0.8=4000 吨/年。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各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见附件 8。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如组装流水线、头管压碗机、盐雾试验机、入胎机、空压机等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见附件 8。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厂区土地手续

附件 3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765】

附件 8 现场照片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35-03-53305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行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70500 纬度：31.997630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自行车：5 万辆/年 自行车：50 万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自行车：5 万辆/年 自行车：50 万辆/年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7]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PB6R0XF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4000	0	0.4000	0.4000	0	0.4000	0.4000	0	+0.4000
	化学需氧量	0	0	500	0.915	0	0.915	0.915	0	0.915	0.915	0	+0.915
	氨氮	0	0	45	0.072	0	0.072	0.072	0	0.072	0.072	0	+0.072
	总磷	0	0	8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